

株洲市档案局

株档通〔2026〕2号

关于开展2026年度档案科技项目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市档案馆，各县市区档案局，市直机关各单位档案部门：

根据《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档函〔2026〕19号）、《湖南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和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湘档通〔2026〕2号）和《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为做好2026年度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和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题要求

1.自主选题项目应根据《2026年度档案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附件1，以下简称《选题指南》）第一部分“自主选题”确定具体研究内容，要求聚焦影响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问题和本研究领域的重点、难点、空白点，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可行性，避免简单重复或低水平

研究，避免脱离实际或盲目追求热点。

2.重点项目应从《选题指南》第二部分“重点项目”中选择。

二、申报程序和要求

（一）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

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以自主选题项目为主，设置1个重点项目，申报单位填写《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任务书》（附件2）和《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内容摘要》（附件3）和《推荐2026年度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汇总表》（附件4），经本单位签署意见后，于3月6日前将纸质材料（一式2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电子版材料（word版，涉密材料请发内网邮箱）报送至市档案局，由市档案局审查把关后统一向省档案局推荐。

（二）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

1.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包括自主选题项目和重点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全国档案科技管理公共服务平台”（<https://service1.saac.gov.cn>）（以下简称平台）填写申报项目信息，并于2025年3月10日前向省档案局提交。

2.省档案局组建专家组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开展预评审，待项目通过预评审、同意推荐后，申报单位登录平台将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任务书下载打印、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平台，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立项评议结果公示期内，申报单位需将通过立项评议的项目任务书纸质版（一式2份、加盖申报

单位公章) 寄送至省委办公厅档案宣传教育处(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 号省委四办公楼 437 室, 联系电话: 81121387)。

三、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应具备完成项目研究所必需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条件, 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制度, 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申报单位如承担有超期未完成的往年项目, 应在申报前先行办理项目终止或延期申请。

2. 项目申报前应经过充分的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 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在申报前征求相关研究领域国家级档案专家的意见建议。申报材料应真实、准确、客观。不得使用相同或相似研究内容重复申报, 未经同意不得将他人列为研究团队成员。不得抄袭、买卖、代写申报材料, 不得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直接生成申报材料。

3.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与项目研究要求相适应的科研能力, 无科研不端行为。每个申报项目须明确 1 至 2 名项目负责人, 其中至少 1 人具有 5 年以上档案工作经验。2 个自主选题项目或 1 个重点项目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近两年有逾期未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新项目。

4. 鼓励申报单位整合多方研究力量联合申报。项目承担单位总数一般不超过 6 家, 研究人员总数一般不超过 18 人, 其中申报单位应承担不少于 60% 的项目研究任务, 其他参与单位

应在项目研究中承担实质性研究任务。

5.自主选题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国家档案局科技重点项目由国家档案局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湖南省档案科技重点项目由湖南省档案局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不足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6.同一自主选题可同时或单独申报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重点项目只能单独申报国家档案局科技重点项目或湖南省档案科技重点项目；申报项目不重复立项，推荐项目通过国家档案局立项后，作为国家档案局科技项目执行。

联系电话：28688259（兼传真）

邮 箱：hnzzda@126.com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天台路 308 号市委大楼 400 室

- 附件：1.2026 年度档案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
2.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任务书
3.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内容摘要
4.推荐 2026 年度湖南省档案科技项目汇总表

